

道州志卷之三

賦役

戶口

田賦

積貯

蠲恤

編里

陂塘附

立政之道莫大於賦役民之待命於上者亦莫切於賦役不得其人以理之則易病上下奚賴焉道之為州其民雜處者半其地山陵居多兼之食貨不齊水旱間作故賦役之籍曾不得與他邑並今國家休養生息歷百餘年戶口頻增田賦日廣而又

有積貯以脩之蠲賑以恤之亦既庶且富矣為長吏者苟念陽亢宗催科撫字之言當孰勞而孰拙

則是籍也匪徵會之簿書實制治之龜鑑也志賦役

道州志

卷之三

賦役

一

戶口

戶口

州在漢晉六朝戶口之數正史俱無明文唐以後始可考雖統永明諸縣要皆州屬也自明降州隸府乃有專屬今並載之

唐道州江華郡戶二萬二千五百五十一口十三萬

九千六十三

宋道州江華郡戶四萬一千五百三十五口八萬六

千五百五十三

元道州路戶七萬八千一十八口一十萬九百八十

九

明洪武二十四年道州戶四千六百二十九口二萬三千八百六十二

宏治五年道州戶四千四百三十一口二萬一千五百二十二

嘉靖三十一年道州戶五千四百二十五口二萬四千六百一十五

隆慶二年道州戶四千六百八十九口二萬四千六百零二

道州志

卷之三

賦役

三

戶口

萬歷四十七年道州戶五千零七口二萬四千六百八十五

國朝原額人丁五千六百丁除豁免人丁八百六十九丁外實在人丁四千七百三十一丁內徭丁一十二丁例不派差每丁並新加派銀三錢三分三釐七毫零

實徵丁銀一千四百九十四兩四錢九分六釐零新加顏料銀八十兩一錢六分七釐零額徵並新加顏料共銀一千五百七十四兩七錢六分三釐

零

順治二十四年及康熙元年新增人丁三千八百五十丁派徵丁銀一千二百八十四兩七錢七分二釐零

康熙四年豁免人丁五十九丁

康熙十一年豁免人丁六百五十二丁又豁免

順治二十四年康熙元年額外新增人丁三千八百五十丁又於拋荒等事案內開除人丁一千六百一十九丁

道州志

卷之三

賦役

三

戶口

康熙二十二二十五三十四四十五五十年六屆編審復人丁一千三百五十七丁欽奉

恩詔以五十年丁冊定為常額

實存民徭人丁三千七百五十八丁內除乾隆十一年被水隨糧失額人丁二分八釐七毫零實在人丁三千七百五十七丁七分一釐二毫零實徵丁銀一千二百四十九兩九錢七分零

自雍正七年為始隨

糧帶

康熙五十五六十年審增滋生人丁共三十六丁

雍正四九兩年審增滋生人丁共一十三丁

乾隆六十一十六二十一二十六等年審增滋生

人丁共三十一丁奉文永不加賦

歸併寧遠衛戶口

原額屯丁一十五丁每丁徵銀二錢

康熙三十四五五十年三屆審增滋生額外屯

丁九丁欽奉

道州志

卷之三

賦役

四

戶口

恩詔以五十年丁冊定為常額

共屯丁二十四丁內除乾隆十一年被水隨糧失

額人丁一毫三絲零

實在人丁二十三丁九分九釐八毫零實徵丁銀

四兩七錢零自雍正七年為始隨糧帶派

雍正九年審增滋生人丁一丁

乾隆元年審增滋生人丁一丁奉文永不加賦

歸併寧遠衛閑丁

原額閑丁五十七丁每丁徵銀二錢

康熙二十八五十三年兩屆審增滋生閒丁六丁
欽奉

恩詔以五十三年丁冊定為常額

共閒丁六十三丁內除乾隆十一年被水隨糧失
額閒丁三毫零

實在閒丁六十二丁九分九釐六毫零

實徵丁銀一十二兩五錢九分九釐零

自乾隆三年為始隨

糧帶派

康熙五十八年及雍正二七十二等年四屆審增

道州志

卷之三

賦役

五

戶口

滋生閒丁一十二丁

乾隆四九十四十九二十四二十九等年六屆審

增滋生閒丁一十八丁

奉文永不加賦

以上共民屯丁銀一千二百六十七兩三錢七分

謹按州當明季兵燹之後民多流徙烟舍寥寥自
國朝定鼎以來漸復其舊今則昇平日久山深水遠
之地到處有人矣然土著無多大半皆屬客戶五
方雜處風氣不齊除買遷遊藝而外一切開山關
地寄住為生者在在之苟能樂業安居亦無妨
害惟有木客礦戶開窰札廠招集至千百人此輩
來自遠方需於牟利本無室家亦無田產條
往不隸版籍雖官或點門牌嚴保甲亦以行踪
定莫可究詰又多在深林密箐之中奸宄潛
往滋事連年累月則米糧食物皆為騰貴附近

民不堪其累馴至迫激文政釀成大家甚或地不出粟無所食不能遽歸則將包藏禍心其害不可勝言矣如往者七十七一案甚可慮也有志安民者所當思患而預防之慎毋如秦越人之視肥瘠也

田賦

原額上田六百四十七頃六十畝五分七釐四毫

每畝科秋糧米四升四合四勺零
夏稅米入合八勺零

次上田三百九十九頃二十二畝三分七釐六毫

每畝科秋糧米三升六合三勺零
夏稅米七合二勺零

中田七百二十一頃六十畝一分四釐七毫

每畝科秋

道州志

卷之三

賦役

六

田賦

糧米二升九合九勺零
夏稅米四合七勺零

次中田三百一十五頃五十三畝八分三毫

每畝科秋

糧米二升三合五勺零
夏稅米四合七勺零

下田七百頃四十畝四分二釐

每畝科秋糧米一升七合一勺零

夏稅米三合四勺零

次下田一百頃二十四畝六分七釐

每畝科秋糧米一升一合

九勺零 夏稅米二合三勺零

中地四十八頃七十六畝六分

每畝科秋糧米一升七合一勺零

下地二百七十四頃五十四畝一分三釐七毫

科秋糧米一升九勺零 夏稅
米二合一勺零 絲八釐二毫零

上塘一十七頃八十畝七毫 每畝科秋糧米四升四合四勺零

中塘八十三頃三十畝三分一釐四毫 每畝科秋糧米二升

九合九勺零
夏稅米六合

下塘五十六頃八十六畝六分三釐七毫 每畝科秋糧米

一升七合一勺零

共原額田地塘三千三百六十五頃八十九畝六

分八釐五毫科秋糧米九千三百六十石三斗三

升三合五勺零 每石額徵并新加顏料折銀一兩四分八釐零

道州志

卷之三

賦役

七

田賦

額徵并新加顏料共銀九千五百八十一兩六錢

三釐零

額派夏稅米一千八百二十石八升七合零

桑絲一十四觔二兩二錢二分六釐零 二項併入秋糧內派

額外

雍正七八九十十一二十三等年共首墾田地

塘一十八頃七十五畝六分八釐七毫零 共科糧二十四

石四斗九升二合二勺零科條銀二十五兩六錢六分九釐八毫零

乾隆三四五七八九二十五等年共首墾田地塘

六頃四十畝六分三釐

共科糧七石六斗七升五合八勺零 科條銀八兩

四分五釐

共額外首墾田地塘二十五頃一十六畝三分一釐七毫零科糧三十二石一斗六升八合零實科條銀三十三兩七錢一分五釐零

以上民賦額內額外共田地塘三千三百九十一頃六畝二毫零內除被水失額田地三十一畝六分

實在成熟田地塘三千三百九十頃七十四畝四

道州志

卷之三

賦役

八

田賦

分二毫零糧九千三百九十一石七斗八升四合一勺零

徵條銀九千六百一十四兩五錢六分六釐零

另派

原額九釐餉銀除科減零尾外實額銀三千三百一十一兩七錢三分三釐六毫零

雍正七八九十一一十二十三等年首墾額外共九釐餉銀八兩九錢四分四釐零

乾隆三四五七八九二十五等年首墾額外共九

釐餉銀二兩八錢三釐零

民賦額內額外共九釐餉銀三千三百二十三兩

四錢八分一釐除被水失額無徵銀二錢六分二

釐零

實徵成熟九釐餉銀三千三百二十三兩二錢二

分九釐

以上民賦額內額外條餉銀除被水失額無徵外

實徵銀一萬二千九百三十七兩七錢八分五釐

歸併寧遠衛田賦

道州志

卷之三

賦役

九

田賦

原額上田一百四十八頃七十三畝二分三釐二

毫每畝科糧一斗二升
銀六分三釐六毫

中田一百三十六頃一十五畝五分六釐六毫每畝

科糧一斗一升銀
五分八釐三毫

下田六十四頃五十二畝四分六釐九毫每畝科
糧七升

四合銀三分
九釐二毫零

上地貳拾柒頃柒拾柒畝伍分伍毫每畝科糧壹
斗貳升銀陸

分參釐陸毫
此條新志漏載

中地一十三頃八十五畝二分二釐八毫每畝科
糧一斗

一升銀五分
八釐三毫

下地一十頃五十六畝九分六毫每畝科糧七升四合銀三分九

釐二毫零

上塘一十四頃四十三畝二釐六毫每畝科糧一斗二升銀六

分三釐六毫

中塘七頃二十九畝四分四釐五毫每畝科糧一斗一升銀五

分八釐三毫

下塘五頃四十二畝八分六釐五毫每畝科糧七升四合銀三

分九釐二毫

道州志

卷之三

賦役

計

田賦

共原額屯田地塘四百二十八頃七十六畝二分

三釐四毫內除被水失額屯田地八畝五分實在

成熟田地塘四百二十八頃六十七畝七分三釐

四毫糧二千九百石二斗一升八合九勺零

徵屯餉銀二千七十五兩四釐零

丁糧外派

帶徵鹿皮京項額徵并增出共銀一兩三錢六分

九釐零

班匠

班匠八十名

每名每年徵正閏銀六錢

共徵班價銀四十八兩

康熙四十九年奉文攤入田賦內帶徵四十四兩二錢九分四釐屯賦帶徵七兩七錢六釐

除被水失額無徵外實徵銀四十七兩九錢九分

六釐零

以上闔州民屯條餉鹿皮京損班匠等項共銀一

萬五千六十二兩一錢五分五釐

合民屯丁銀一千二百六十七兩三錢七分共徵

民屯條餉地丁麋皮京損班匠銀一萬六千三百

二十九兩五錢二分五釐

道州志

卷之三

賦役

十一

田賦

起運項下

戶禮工光四部寺冗欸并順治九年至康熙六年

止奉裁充餉及九釐餉節年首墾額外條餉等銀

除失額無徵外實徵銀一萬一千一百二十九兩

七錢二分四釐二毫零

實起解各部寺額徵民屯條丁九釐餉帶征班匠

麋皮及奉裁心紅備用燈夫工食等項銀一萬三

千四百四十一兩三錢九分一釐

額解部寺解費銀二十七兩八錢三釐

解驛站銀一千三十八兩七錢二分九釐

解淺船正費銀共三十八兩八錢五分八釐此項解糧

解兵部江河水夫正費共銀二百二十二兩一錢

八分此項於順治十七年奉文協解驛道衙驛開銷

解閑丁銀一十二兩五錢九分九釐例不加耗

存留項下

額支存留銀一千七百三十四兩四錢四釐內坐

一千二百四十五兩九錢五分八釐不應坐支銀四百八十八兩四錢四分六釐

道州志

卷之三

賦役

三

田賦

官俸役食

巡撫衙門皂隸八名歲支工食銀四十八兩

舖兵二名歲支工食銀一十二兩

永州府門子一名歲支工食銀六兩

庫子四名歲支工食銀二十四兩

斗級四名歲支工食銀二十四兩

禁子一十名歲支工食銀六十兩

永州府通判俸薪銀六十兩

府學教授俸銀六兩

府學訓導俸銀六兩

府學教授加品俸銀一十一兩一錢三分二釐乾隆

元年奉文於司庫地丁內支給

府學訓導加品俸銀九兩二錢二分八釐乾隆元年奉文

於司庫地丁內支給

府學廩生膳夫銀二十七兩四錢一釐

知州俸薪銀八十兩內均攤俸銀二十三兩五錢六分六釐實存銀

五十六兩四錢三分四釐

門子二名歲支工食銀一十二兩

道州志

卷之三

賦役

三

田賦

皂隸一十六名歲支工食銀九十六兩雍正六年奉文撥給

四各作件作工食及學習件作之用實存銀七十二兩

馬快八名歲支工食銀四十八兩

民壯五十名順治九年裁二十名雍正十二年裁一十四名實存一十六名歲支

工食銀九十六兩

民壯加增銀一十六兩奉文扣銀八兩實存加增銀八兩

於司庫公項內領給

件作四名歲支工食銀二十四兩

禁卒八名歲支工食銀四十八兩

轎傘扇夫七名歲支工食銀四十二兩

庫子四名歲支工食銀二十四兩

斗級四名歲支工食銀二十四兩

州判俸薪銀四十五兩

門子一名歲支工食銀六兩

皂隸六名歲支工食銀三十六兩

籠馬傘夫二名歲支工食銀一十二兩

吏目俸薪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門子一名歲支工食銀六兩

道州志

卷之三

賦役

十四

田賦

馬夫一名歲支工食銀六兩

皂隸四名歲支工食銀二十四兩

州學正俸銀一十五兩七錢六分

州學訓導俸銀一十五兩七錢六分

學正加品俸銀二十四兩二錢四分

訓導加品俸銀二十四兩二錢四分

膳夫三名歲支工食銀二十兩

齋夫六名歲支工食銀三十六兩

門斗五名

康熙四年奉裁訓導門斗二名實存三名

歲支工食銀二十

於司庫地丁內支給

於司庫地丁內支給

廩生支領

學正訓導分支

一兩六錢

各路備司徭編六十五名永充五十九名正閩工
食銀四百兩二錢八分六毫

南門渡夫四名正閩工食銀四兩六錢七分六釐
六毫

各河渡夫六名正閩工食銀七兩五錢二分三釐
四毫

祭祀雜支

至聖廟二祭銀四十兩

現在實徵銀三十五兩三分一釐零荒缺銀四兩九錢八釐零

道州志

卷之三

賦役

十五

田賦

雍正十二年奉文於司庫公項撥補

香燭米折銀一兩二錢六分

關帝廟三祭銀三十五兩七錢四分二釐

於應解起運地丁銀

丙勳支

文昌廟二祭銀二十三兩八錢三分

嘉慶二年添設於司庫公項內

支給

崇聖祠二祭銀七兩

乾隆十三年均攤補銀一兩

共銀八兩

山川壇二祭銀一十二兩

乾隆十三年均攤派銀二兩

存銀一十兩

社稷壇二祭銀一十兩

州馬壇三祭銀一十二兩乾隆十三年均攤補給銀一兩共銀一

十三兩

濂溪祠二祭銀一十二兩乾隆五年加增銀二兩於司庫公項內撥

補共銀四十兩

各宦鄉賢祠二祭銀七兩乾隆十三年均攤補銀一兩共銀八

以上不敷銀一兩二錢一分於司庫公項內補給

先農壇春祭銀二兩六錢八分八釐原動支地丁雍正十二年奉文將藉

田存貯餘穀糶售作祭費

孟夏雩祭銀五兩乾隆十二年添設於司庫公項內動支

道州志

卷之三

賦役

共

田賦

鄉飲二次銀一十二兩順治十四年裁銀六兩存銀六兩

州學廩生三十名廩糧銀七十二兩原額二百一十六兩順治

十四年奉裁三分之二

濂溪學廩生一名廩糧二兩四錢原額七兩二錢康熙二十四年

奉裁三分之二

州學正陪貢生員赴考脚力等銀一十五兩解司

派給六年報銷一次

科舉生員每年盤費銀三十兩以十八名為率費九錢一釐八毫

康熙十七年全裁二十三年奉文復留一半存銀一十五兩四錢八

九釐

會試舉人每年長夫銀八兩

以一名為率如新中數多暫于備用銀內

扣支次年照名加編如甲第出仕者照名減編

濂溪祠打掃夫二名門子一名歲支工食銀一十

四兩六錢四分奉裁銀二兩四釐存銀一十一兩二

錢二分

孤貧一十五名歲給口糧二十七兩

乾隆四年奉文照下江一

例每名每日給米一升遇閏加增小建扣除照兵米之例每石折價銀六錢

孤貧歲給花布銀四兩五錢乾隆四年奉文作孤貧口糧之用

道州志

卷之三

賦役

七

田賦

時憲書銀九兩二錢一分一釐四毫

解費銀二錢七分六釐零

按察司表夫銀六兩四錢

順治十四年半年裁乾隆二十年停止存銀解司

允餉

商稅舖戶出辦

門攤鈔銀三十二兩四錢八分二釐八毫零帶閏

銀二兩七錢七釐二毫鎮廢無徵

雜稅

牙雜稅銀七兩五錢

田房稅銀儘徵儘解原無定額

原額引鹽二千八百四十二引
每引改子監四十四包零每引納稅銀二分係商
零乾隆十三十六兩年奉文每引加鹽二十分九釐
原每引改子監四

司轉解

謹案州非財賦區也廣袤不過百里而山川林麓
去其大半其田高者苦旱低者慮衝沃壤平疇本
自無幾故雖民勤耕鑿而戶鮮蓋藏豪富之家積
穀不逾千石歲荒則先閉糴米價頓昂其大較然
也他邑田皆三則州獨六則最上者為橫堤田築
石堵水橫灌田間一堤可溉數百畝遇旱則穀數
反贏如營樂蔣居大洞此合州所恃無恐者也次
則為車田伐木築堰橫截河流於岸邊堰口施筒
車湍波激觸旋轉引水而上一車可溉百餘畝旱
則水尾者可慮每歲必修整人力維艱又次則為
塘田即低窪處開成豬水至滿旱則放之一塘可
溉數十畝春雨少則水淺而易竭田或龜圻不可

道州志

卷之三

賦役

六

田賦

救又次則為井田藉井泉以灌潤水源短淺數畝
之外無餘也下此則俗名望天田無涓滴之源
日不雨則無禾矣每歲五六月雨澤偶愆則鄉民
以爭水構訟者甚夥或忿鬪報傷間有命案讀農
夫惜水如惜血之句可為惻然也至於徵收之弊
尤有難言夫畏上樂輸民所應爾然立法不密則
奸胥猾吏巧為侵漁改串飛糧鄉愚暗受其害有
自封投櫃之法行則包收可絕矣隨到隨折之議
定則完納甚易矣官為解運之規立則行厥不設
矣此皆因時制宜至今稱便惟首戶之累民尚苦
之查他處止有里差獨州兼立首戶即本甲內輪
流充當合其親領滾單協同催差挨傳花戶一有
拖欠則敲扑首戶以督之非不善但首戶之與
花戶或相居寫遠則催喚為難或密近親隣則隱
忍無告不得吞聲泣代受答花戶既恃以
拖延里差亦借以推諉及歲終役畢其股間不知
有幾許杖癡矣若一遇值年則其累尤甚所有大
差夫馬舖司米糧以及修城池整塘房一切雜派

之需惟首戶是問勢必荒工廢業往來憧憧如係
老弱單寒何堪此累於是人思自免或賄差以代
比或囑吏以更各徒飽胥吏之囊更添追呼之擾
其間又有衿民之別衿戶可以免役則民戶亦暗
為跳甲種種弊端不能殫述究之徵收之責原在
里差首戶不過虛名毫無實際苟能於各甲內添
立催差一二名資以工食革去首戶則民皆感戴
莫不踴躍輸將即催科而寓撫字之恩是所望于
良有司矣

積貯

常平倉在州治東康熙五年知州張大成建倉廩
三十七間倉神祠宇三間倉廳三間

額貯穀八十石附貯穀一萬六千一百一十九石六斗

道州志

卷之三

賦役

十九

積貯

六升二合

社倉一在城內一在營樂鄉一在登封鄉一在修
義鄉一在宜陽鄉一在進賢鄉一在瀟川鄉一在
營陽鄉一在蔣居鄉

民猶社倉共十七所原貯穀一萬七千一百一十
八石一升二合又奉文新捐社穀四千石共貯穀
二萬一千一百一十八石一斗一升二合往例於
青黃不接之時令各鄉社長照例借半存半秋後
完繳嘉慶四年奉文社穀聽民捐民管無庸官為

經理

蠲賑

此項舊志新志俱未載今照通志敬謹叙述以見聖朝嘉惠黎元為曠古未有之典

順治十一年

詔免六七兩年直省民欠 十二年

詔免八九兩年直省民欠 康熙元年

詔免順治十五年以前民欠 四年

詔免順治十六十七十八等年各項民欠 十年

詔免四五六六年各項民欠 二十年

詔免十七年以前民欠 二十五年

道州志

卷之三

賦役

蠲

詔免湖南福建兩省二十六年下半年二十七年上半年

地丁各項錢糧及二十五年未完民欠盡行全免

三十八年奉

上諭湖南通省三十九年地丁雜稅等項錢糧一概蠲免

四十四年奉

上諭湖北湖南四十五年地丁銀米一概蠲免

四十五年奉

上諭蠲免四十三年以前民欠已完在官者准于現年扣

抵五十年奉

上諭湖南等省地丁錢糧及歷年民欠于十一年全免

五十六年奉

上諭湖廣等省帶徵地丁屯衛銀兩一概免徵

六十年奉

恩詔各省民欠錢糧着該部查明具奏其年久應免者候旨豁免

雍正八年奉

上諭江西湖北湖南三省額徵錢糧于辛亥年蠲免

十三年奉

道州志

卷之三

賦役

上諭十二年以前民欠悉行寬免

乾隆三年奉

上諭覆准道州屯田照民田科則減屯餉銀叁百柒拾貳

兩零七釐 十年奉

上諭議准湖南地丁錢糧于丙寅年全行蠲免 又奉

上諭十二年覆准道州被水衝塌民賦田地三十一畝六

分屯田地八畝五分自十一年為始照數開除

三十五年奉

上諭議准湖南應徵錢糧于三十五年全行蠲免

四十二年奉

上諭議准湖南地丁錢糧於巳亥年全行蠲免

五十五年奉

上諭覆准永州等府屬於五十七年全行蠲免

六十年奉

上諭議准永州等府屬於嘉慶元年正賦減免十分之二

又奉

上諭議准永州等府屬地丁錢糧於嘉慶五年通行蠲免

嘉慶元年奉

道州志

卷之三

賦役

五

蠲

上諭議准永州等府屬地丁錢糧

土行豁免

二十四年奉

上諭普免直省積欠錢糧

編里舊三十一里後增四里共三十五里新志列疆

在城曰營道鄉舊四里今三里

在州西曰營樂鄉舊五里今八里

在州東曰修義鄉舊四里今五里

在西南曰登封鄉舊四里今五里

在州南曰蔣居鄉舊一里今二里

在州北曰進賢鄉舊六里今三里

在東北曰宜陽鄉舊六里今三里

在州北曰瀟川鄉舊五里今三里

道州志

卷之三

賦役

陂編

在西北曰營陽鄉舊二里今三里

陂塘此係溉田之用舊志漂水利新志列溝
洫皆另為一門殊可不必因附載於此

在城陂二塘十二

營樂鄉陂八十一塘三十九

進賢鄉陂七十六塘一十六

蔣居鄉陂一十九塘一十八

營陽鄉陂二十一塘八

瀟川鄉陂四十六塘九

修義鄉陂九十三塘五十一

宜陽鄉陂一百三塘一十四

登封鄉陂一百十四塘四十八

案州境山多田少並無湖蕩溪流直瀉易涸易盈
謹隄防時蓄洩有大用焉此陂塘者雖水之利實
人之力也各鄉得此宜可無虞顧聞諸父老言昔
所謂旱不為災者今或憂雲漢矣夫非猶是陂塘
也耶何以今不古若也則禹貢滌源之
政遂人治野之方願與守土者尚之

道州志

卷之三

賦役

陂塘

